

浅析广义建筑类型学理论

朱鼎祥

南京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DOI:DOI:10.32629/bd.v3i2.2069

[摘要] 通过论述建筑类型学的理论根基和对当代西方建筑类型学的解析,简单介绍基于建筑类型学的形态设计方法,最后阐述类型学如何指导我国的建筑运动,并提出在建筑类型学理论与方法指导下的实验性设计。

[关键词] 建筑类型学; 类型选择; 指导意义

1 建筑类型学的理论根基和形成过程

1.1 建筑类型学的理论根基

分类是人们认识事物的一种基本方法,分门别类的研究方法古已有之。根据考证,公元前六世纪至公元前七世纪左右,在小亚细亚的希腊城邦中,就有了“typo”这个词,意指“relief”、“engraving”、“seal”。我们将自然科学中的分类方法称为分类学,将社会领域中的分类方法称为类型学。类型学进入建筑创作领域源于人们的实际需要和对建筑美的追求。

维特鲁威是将类型学移植到建筑学的创始者。早在公元前1世纪维特鲁威通过将建筑与人体类比,建筑构成要素被纳入性格类型中。他着重分析了起源于摹仿人物性格类型的三种神庙:多立克式神庙、爱奥尼克式神庙和科林斯式神庙。以这三种性格类型的神庙为基本框架,他构筑了建筑类型学。

新古典主义时期,法国一些建筑师为了从风格和形式上模仿古代,首先发明出一套类型学理论,将古典建筑的平立面整合出一些基本类型。从18世纪末,法国著名建筑理论家科特米瑞·狄·昆西首次提出有关类型的清晰表述开始,各个时代的建筑师和理论家们对类型学思想进行了不懈的探索,形成了三个具有代表性的发展阶段,分别是原型类型学、范型类型学、第三种类型学,并逐渐步入成熟。到了近代,黑格尔基于“美是理念的感性显现”的美学观将建筑分为象征型、古典型、浪漫型三种类型。

到上世纪60年代,现代主义的弱点逐渐暴露,建筑被称为“居住的机器”,地方及民族特色逐渐消退,世界建筑日趋趋同。为了寻求建筑存在的理由,重建建筑语言,人们开始对建筑进行历史学的探讨,回归到建筑本身的类型学研究上。罗西和克里尔兄弟是当代建筑类型学研究的主要人物,并且罗西在当时意大利所领导的一场新理性主义运动成为当代西方建筑类型学的主要构架。

1.2 当代西方建筑类型学的解析

近年来,国内学术界也对建筑类型学做了很多研究,天津大学汪丽君教授在其著作《广义建筑类型学》中,针对以往只以“新理性主义”为建筑类型学唯一的学说进行了整合和延续,得到了以研究构成城市或建筑的元素之中首要核心的“类型”为中心的理论——广义的建筑类型学。

从广义的范围来讲,只要在设计中涉及“原型”概念或者说可分析出其“原型”特征的,都应属于建筑类型学的研究范畴。由于选择“原型”的来源不同,概括起来,当代西方建筑类型学的架构主要由两大部分组成:从历史中寻找“原型”的新理性主义的建筑类型学和从地区中寻找“原型”的新地域主义的建筑类型学。

(1) 新理性主义中的建筑类型学

新理性主义是运用古典原型的现代主义,它不是通过运用现代新材料和结构等技术,而是运用接近自然的、传统的、或有传统和自然感的材料,结合新的结构、构造技术来追求现代的“古典美”。新理性主义抛弃刻板的功能主义教条,试图通过对类型学的研究,将经过几代才完善起来的形式精华纳入能满足各种变化的适宜结构中。它从根本上改变了城市和建筑设计方法。新理性主义坦率地承认他们有强化的教条主义倾向,他们认为建筑师的任务就是寻找活在人们集体记忆中的“原型”形式,并在这种原型中挖掘永恒的价值,从而生成富有历史感的新意。

(2) 新地域主义中的建筑类型学

所谓新地域主义,是指建筑上吸收本地的、民族的或民俗的风格,使现代建筑中体现出地方的特定风格。城市化与全球化的发展趋势侵蚀了建筑的地域特征,导致人们厌弃大都市的生活,向往前工业社会的生活模式。新地域主义不等于地方传统建筑的仿古和复旧,它依然是现代建筑的一部分,在功能和构造上都遵循现代建筑的标准和要求,只是在形式上部分传承传统而已。和新理性主义一样,新地域主义建筑必须首先要确定它要表现的原型,这种原型可以是物质也可以是文化,不拘一格但又易于识别。

2 基于类型学的形态设计方法

建筑类型学研究的目的是利用类型学理论探索建筑形态的元素组成、内在组织原则及其转换方式。将建筑形态进行分类仅是开始,关键是分析及提取建筑形态的构成原则,从而使其成为创作的源泉。罗西的《城市建筑学》是关于建筑类型学理论研究的重要著作,书中阐述了类型学是一种重要的建筑设计方法,他认为:“类型学是经久的元素,它在形式构成中发挥自身的作用。在以类型学为基础的建筑创作过程分为以下两个步骤:

①对象选择,对传统、地域等具有明显特征的建筑形式进行提取,从而得到类型。

②对象转换,以类型为基础,在新的场所中创造出新的形式。

从“形式——类型——新形式”的过程是建筑类型学理论实际应用的体现。概括来讲,建筑类型学的设计方法为:类型选择与类型转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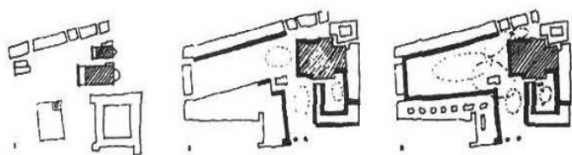
2.1 类型的选择

它是建筑设计创造过程的第一步。创作过程也是类型选择的过程,选择时应该依据有特定文化背景的人们头脑中共有的固定形象,其过程往往是生活方式与建筑形式相互适应。类型是对丰富多彩的现实形态进行简化、抽象和还原而得出的最终产物。它是建构模型的内在原则,人们可以根据这种最终产物或内在结构进行多样的变化、演绎,产生出多样而统一的现实作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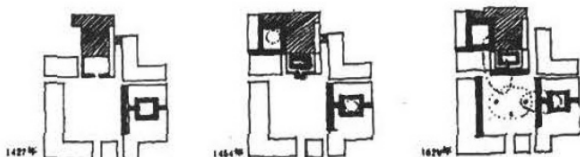
对建筑形态“原型”抽取的研究既不应是经验的实证主义研究,也不应是先验的形式主义研究,而应是理性的结构主义研究。因为经验是不可穷举的,而纯粹的形式主义又脱离社会文化基础,使得形态与价值分离,而结构主义相对于具体的操作则更关注于形态的构造能力。现在我们了解的类型是对历史上建筑所表现的形态的抽象。但抽象是一种简化的手段,要透彻地研究类型学设计法,使类型获得新的活力,把历史发展留下的片段重构起来,就必须把抽取出来的建筑类型“还原”到真实的建筑创作中——这就是类型的转换。

2.2 类型的转换

转换是结构的基本属性和构成方法之一,转换的最常见方式是在同一类型内的形式变换。由于这种变换是在深层结构基本相似或不变的情况下,表现结构所进行的不同组合即为类型转换。理解掌握建筑的基本转换,在一定程度上比建立全新的形式更有实用性,因为它容易在新旧形式或建筑组群之间形成“整合”效果。类型的转换方式可以归纳为以下几种:



图一: 威尼斯圣马可广场复合空间的形成过程及廊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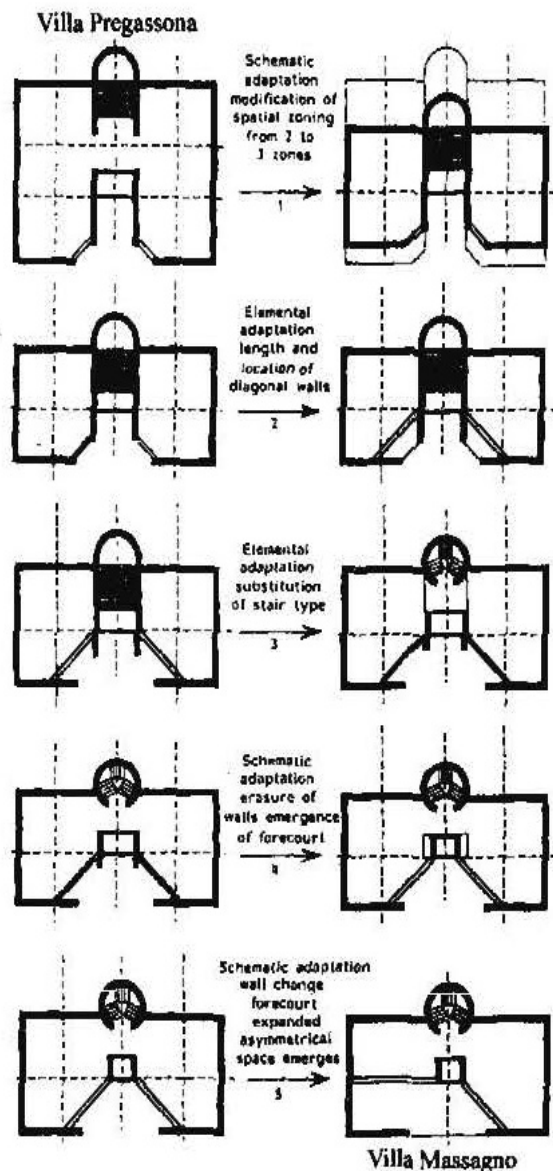


图二: 佛罗伦萨育婴院复合空间的形成过程及廊的作用

(1) 空间要素的转换

空间要素的转换可以用教堂前的广场来举例说明(图一、图二)。这些广场有两个明显的特征:一是拥有小广场,

它们互相连通并且与城市空间相通;二是广场用敞开的柱廊空间做边界,既限定空间又为人们提供了交流的场所。柱廊和带边界的复合空间就是这类形式的基本构成要素,为满足不同用途广场的空间需求,这些基本要素可进行相互组合。在这个空间形式中,周围建筑物的面以及柱廊的线围绕广场的场而展开,这种构成关系是这个形式的深层组织原则,这种原则就可看成是一种“类型”。当找出内在法则后,设计师就可将这种空间要素类型进行转化,从而得到适应具体场所的新形式。



图三: 通过一系列的拓扑推演,可以得到从 Pregassona 住宅到 Massagno 住宅的设计过程

(2) 结构模式的拓扑变换

建筑类型学提出的背景是二十世纪中叶,当时人们对现代建筑开始有不同的看法,而且结构主义对建筑类型学的理

论也产生了很大的影响。结构主义的拓扑学则成为了类型转换应用的基本指导理论。拓扑变换是指不以几何形式为准则,抽象而来的类型元素组合的拓扑形态,通过要素之间的近接性、连续性及闭合性将类型元素重组。拓扑学与空间的几何形状没有关系,强调的是空间内外、远近、上下、围合与开放等关系。由此看来,拥有一样几何形式的不一定是拓扑关系,而不是同一形式的则可能有相同的拓扑关系。例如,马里奥·博塔设计的提契诺小镇的Massagno住宅,通过一系列的拓扑推演,我们可以得到其设计过程(图三)。

(3) 实体要素变更

与空间要素的转换相似,不同的是对象为实体要素。在对周围环境充分研究分析后选择类型,并且抽象提取出固定的以及变化的要素。然后根据具体的场景,将固定的要素进行变形,这样设计出来的方案就与历史产生了联系,并且符合时代的要求。

一般来说,以类型学的思想指导建筑设计时,采用的是类型学的一些基本方法。如“分类”,总结已有的类型,并将其造型化为简单的几何图形,并发现其“变体”,从变化的要素中寻找出固定的要素。据此固定的要素即简化还原后的城市和建筑的结构图式,设计出来的方案就与历史、文化、环境和文脉有了联系。运用类型学的设计方法实践并非一成不变的方法,根据类型学的思想,不同的建筑师可以有自己的类型学设计实践方法。

3 广义建筑类型学对建筑实践的指导意义

建筑类型学虽然是在欧洲文化背景下发展起来的,但它的原理和方法仍可用来借鉴探讨中国建筑理论与实践中的的一些问题,为长期以来关于继承与创新的争论提供一些科学的信息。广义建筑类型学的构建需要我们在建筑创作中,首先从人入手,满足人的多层次生理和心理需求。这种需求的多层次性包括:一、满足现代生活的需要——人们向往着新材料新技术带来的舒适、方便;二、满足现代人们的情感需

求,这种情感主要表现在对地域传统与特色的认可上。

对现在的设计者来说,并不是要去设计什么前所未有的新鲜事物,而是在新观念统率下的类型意象和历史意蕴的组合:历史的和现实的、形式的和意义的、自然的和科技的等等的整合,应该努力在建筑中展示某种类型意象和理念。而类型学是一门复杂的理论,以类型学作为建筑创作的工具指导我国的建筑活动,还需要大家更为深入的研究探讨。

[参考文献]

- [1]汪丽君.建筑类型学[M].天津:天津大学出版社,2005(10):11.
- [2]魏春雨.建筑类型学研究[J].华中建筑,1990(02):31.
- [3]王茵茵、车震宇.阿尔多·罗西类型学视野下对古村落形态研究的思考[J].华中建筑,2010(05):53.
- [4]刘先觉.现代建筑理论[M].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1999(5):303-304.
- [5]杨隽伟.城市景观设计类型学分析及应用研究[D].同济大学,2008(4):21.
- [6]聂真.历史街区保护与更新的类型学方法应用研究[D].西南交通大学,2008(3):30.
- [7]苏继会,权薇.菊儿胡同住宅改造工程的类型学分析[J].合肥工业大学学报,2004(4):8-9.
- [8]李国豪.中国土木建筑百科全书·建筑[M].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1999(5):321.
- [9]河清.现代与后现代[M].北京:中国美术学院出版社,2004(7):2.

作者简介:

朱鼎祥,(1993—)性别:男,籍贯:河北石家庄人,民族:汉族,南京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研究方向:建筑设计及其理论。